

國立體育大學校友會組織章程

98年10月17日體大校友會第一次籌備會議起草

98年10月31日體大校友會第二次籌備會議修訂

98年11月07日體大校友會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2月24日依內政部建修正

99年02月09日依內政部建議修正

100年11月11日體大校友會第三次會員大會修正

106年8月5日體大校友會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國立體育大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係依人民團體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聯繫校友感情、砥礪校友學術研究、促進校友事業合作、服務社會、貢獻國家、並以宏揚母校校訓「精誠樸毅」之精神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為國立體育大學認可之唯一全國性校友會團體。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

本會依實際需要設置系（所）友會及地區分會。本會會址設於國立體育大學所在地，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母校之建設及其發展。
- 二、加強校友之聯繫，增進友誼。
- 三、協助會員進修及就業。
- 四、編印會員通訊錄及會刊。
- 五、服務社會，促進經濟之發展。
- 六、辦理校友證申請及補發之審核業務。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為榮譽會員（不具備校友身分）、個人會員及永久會員等三種。

- 一、榮譽會員：凡曾在本校、本會有卓越貢獻或捐款達新台幣伍萬元（可累加計算）以上，並贊同本會宗旨者，得經理事會通過邀請成為本會榮譽會員。
- 二、個人會員：凡曾於本校及前身學校畢業或肄業者；在校就讀或受訓一年以上之結業者；在校修習學分之學分班學生之結業者。前項資格會員經註冊並繳納入會費、常年會費者始成為個人會員。
- 三、永久會員：凡一次繳納二十年常年會費者為永久會員。

第八條

個人會員及永久會員具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與推薦權。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第一年未繳交會員大會常年會費者，經校友會通知後仍未繳交時，暫停會員權利；連續第二年未繳交會員大會常年會費者，視為出會。會員經暫停會員權利、出會，如欲申請復權或復會時，除有正當理由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四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制定及修訂本會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獎懲。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審議理事會及監事會之會務報告。
- 九、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二十五人、監事七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七人，候補監事二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及向大會提出會務總報告。
- 七、會員之獎懲事宜。
- 八、本會會員及榮譽理事長、顧問資格之審核。
- 九、召集會員大會、處理經常之會務等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七人，由理事互選之；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並置副理事長若干人。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卸任理事長經由現任理監事推薦，通過理事會議審議後，得由現任理事長敦聘為榮譽理事長。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處理經常之會務。
- 二、審核年度決算(本會財政收支)。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六、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名，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訂之。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榮譽理事長、榮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必要時得邀請列席理事會議或理、監事聯席會議，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相對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半年召開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監事會每半年召開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相對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個人會員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永久會員會費。
 - 個人會員入會費：新臺幣伍佰元，於入會時繳納。
 - 常年會費：新臺幣伍佰元。
 - 永久會員會費：新臺幣壹萬元。
- 二、會員捐款。
- 三、委託收益。
- 四、基金及其孳息。
- 五、其他雜項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國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請會員大會審查（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請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

通過，於三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三十三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